

福建省水利厅项目评审中心

闽水评技〔2026〕60号

福建省晋江流域泉州片晋东排涝工程 (溪头排涝泵站部分) 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意见

福建省水利厅:

根据项目审查任务书(任务编号:行政审批 2025-199),2026年2月2日,我中心在福州组织召开《福建省晋江流域泉州片晋东排涝工程(溪头排涝泵站部分)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可研报告》)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厅政法与审批处、农水水电处,晋江市水利局,山美水库晋江市灌区水资源调配中心(项目单位)及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和评审专家。会前,专家查勘了项目现场。会议听取了编制单位关于《可研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部门和专家的

意见，经讨论和审议，形成技术评审专家组意见。编制单位根据评审专家组意见修改完善《可研报告》，于2026年5月8日提交《可研报告》（报批稿）。

我中心审核认为：《可研报告》（报批稿）的编制深度、质量基本满足《水利水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程》（SL/T 618-2021）要求。主要评审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的必要性

福建省晋江流域泉州片晋东排涝工程（溪头排涝泵站部分）位于晋江市池店镇，涉及晋东平原涝片池店片区，包括南低干渠上游涝片、南低干渠下游涝片、池店镇区涝片等3个涝片，涝片总汇水面积和治涝面积均为1.67万亩。

池店片区属于晋东平原范围内，位于晋江下游河口处，地势低平，受区域涝水和晋江洪潮水顶托双重影响，洪涝灾害频发。目前池店片区有排涝水闸、排涝渠、滞洪区等现状排涝设施，通过水闸控制排水，调控能力不足，排泄不畅，极易形成内涝。为了补强池店镇排涝短板，完善晋江市排涝体系，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推动区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建设本排涝工程是十分必要的。

该项目已纳入晋江市水网建设规划、晋江市防洪排涝专项规划，工程建设依据充分。

二、水文

（一）基本同意设计暴雨采用泉州大桥雨量站分析计算成

果。

(二) 基本同意各涝片设计涝水计算方法和成果。池店片区总集水面积 11.1 平方公里，其中南低干渠上游片、南低干渠下游片、池店镇区片集水面积分别为 5.97、3.16、1.97 平方公里，20 年一遇设计涝水流量分别为 54.9、26.8、21.5 立方米每秒。

(三) 基本同意设计潮位计算方法和成果。溪头排涝泵站外江 20 年一遇、多年平均年最高潮位分别为 5.71、4.45 米。

(四) 基本同意施工洪水计算方法及成果。

(五) 基本同意水文自动测报系统设计。

三、工程地质

(一) 同意区域地质评价。工程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15g，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 0.45 秒，地震基本烈度 VII 度。

(二) 基本同意溪头排涝泵站工程地质评价。溪头排涝泵站基础坐落在淤泥夹砂层，下卧中砂层，存在承载力不足、抗滑稳定性差、沉降变形大、砂层液化等工程地质问题，工程地质条件差。

(三) 基本同意拆除恢复防洪堤工程地质评价。拆除恢复防洪堤基础坐落在淤泥夹砂层，下卧细砂、淤泥夹砂、中砂层，存在承载力不足、抗滑稳定性差、沉降变形大、砂层液化等工程地质问题，工程地质条件较差。

(四) 基本同意天然建筑材料勘查成果。

四、工程任务和规模

(一) 同意工程任务为治涝。

(二) 同意池店涝片排涝标准采用 20 年一遇，防洪堤防洪标准采用 100 年一遇。

(三) 基本同意蓄排涝计算方法及成果。

(四) 基本同意设计水面线推算方法和成果。

(五) 基本同意工程建设内容为新建溪头排涝泵站 1 座，设计排涝流量为 40 立方米每秒，总装机容量为 2840 千瓦；拆除恢复防洪堤 43.24 米。

五、工程布置及建筑物

(一) 工程等级和标准

1. 同意拆除恢复防洪堤和穿提出水管建筑物级别为 1 级。

2. 同意泵站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3 级，次要建筑物为 4 级。泵站设计洪水标准为 3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 100 年一遇。

3. 同意泵站设计地震烈度为 VII 度。

4. 同意拆除恢复防洪堤合理使用年限为 100 年；泵站主要建筑物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拍门、闸门合理使用年限均为 30 年。

(二) 工程总布置

基本同意工程总布置方案。溪头排涝泵站位于江滨南路南侧溪头村，池店滞洪区出口东侧空地，正对江滨南路预埋管位置布置。泵站进水池为侧向进水，泵站出水利用预埋管作为套管穿江滨南路，新建穿提出水管段，再经出水箱涵排至旧港道，最终通过出水渠排至晋江干流。拆除恢复防洪堤长 43.24 米，其中穿堤

管恢复段 34.24 米，常规防洪堤恢复段 9 米。

(三) 主要建筑物

1、基本同意溪头排涝泵站的布置及结构型式。下阶段补充现状预埋排涝钢管的质量检测评估，复核穿路套管设计方案。

(1) 进水建筑物：引渠连接滞洪区与前池，分为明渠段、暗涵段。明渠段平面尺寸为 27.12×15.1 米（长×宽），渠底高程为-0.2 米；明渠段末端布置清污机室，长 9 米，机室共布置 3 孔，单孔净宽 4.5 米；暗涵段平面尺寸为 42.0×15.1 米（长×宽），渠底高程为-0.2 米，顶部布置副厂房；前池长 9.6 米，池底采用 1:6 坡比连接引渠与进水池，池底高程为-0.2~-1.8 米；进水池采用侧向进水，平面尺寸为 33.42×15.1 米（长×宽），池底高程为-1.8 米。

(2) 主泵房：主泵房由进水流道、潜水泵竖井室、出水流道等组成。主泵房平面尺寸为 34.42×8 米（长×宽），进水流道底面高程为-1.8 米，主泵房顶高程为 5.3 米。

(3) 副厂房：副厂房布置在引渠暗涵段顶部，平面尺寸为 42.0×17.1 米（长×宽），副厂房楼地面高程为 6.5 米，采用一层布置。

(4) 出水建筑物：出水管总长 75 米，采用 8 根管径 1.6~1.8 米钢管；出水箱涵分为出水转弧段与顺直段，总长 80 米，顺直段尺寸为 4 孔 3.0×2.0 米（宽×高）；出水渠底高程为 1.40 米，采用浆砌块石护底。

- 2、基本同意拆除恢复防洪堤采用悬臂式挡墙结构。
- 3、基本同意工程地基处理措施。
- 4、基本同意防洪堤抗滑稳定、抗倾覆稳定、渗流稳定初步计算成果。
- 5、基本同意泵站抗浮稳定、抗滑稳定、渗流稳定初步计算成果。
- 6、基本同意工程安全监测设计。

六、机电与金属结构

(一) 基本同意溪头排涝泵站选用潜水轴流泵机组，机组台数 8 台、单机容量 355 千瓦，设计扬程 4.42 米，单机设计流量 5.07 立方米每秒。

(二) 基本同意水泵机组运行方式。

(三) 基本同意泵站接入系统电压等级采用 10 千伏 2 回供电线路，两回专线引自晋江滨江 110 千伏变电站，线路距离约 4 公里。

(四) 基本同意泵站电气主接线方案以及用电接线方式。

(五) 基本同意泵站电气二次设计方案。

(六) 基本同意各类金属结构的型式、启闭设备及布置方案，以及防腐蚀措施。

(七) 基本同意消防总体设计方案。

七、施工组织设计

(一) 同意施工导流标准及施工导流方式。泵站施工导流建

筑物的洪水重现期采用 5 年一遇，防洪堤施工导流建筑物的洪水重现期采用 20 年一遇。

(二) 基本同意导流建筑物的布置、主体工程施工方法和施工总布置方案。

(三) 基本同意施工总工期为 18 个月。

八、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

(一) 基本同意工程建设区永久征地和临时用地范围。

(二) 基本同意实物调查内容、方法。

(三) 基本同意专项设施处理方案。

九、环境影响评价

(一) 基本同意工程方案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区域“三线一单”要求。

(二) 基本同意环境现状调查及环境影响预测评价。

(三) 基本同意环境保护措施。

(四) 基本同意环境管理方案与监测计划。

十、水土保持

(一)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内容。

(二)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和分区。

(三)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影响分析与预测。

(四)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和总体布局。

(五)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设计内容。

(六)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方案和工程管理方案。

十一、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节能评价

基本同意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节能评价内容。

十二、工程管理

基本同意工程管理能力。

十三、工程信息化

基本同意工程信息化建设任务和系统功能。

十四、投资估算

(一) 同意采用的投资估算编制依据、定额及取费标准。

(二) 工程估算总投资 11727.2 万元。其中，工程部分投资 10848.13 万元，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 499.37 万元，环境保护工程投资 231.91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147.8 万元。

十五、经济评价

(一) 基本同意资金筹措方案。

(二) 基本同意国民经济评价的结论。

十六、社会稳定风险分析

基本同意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内容。

福建省水利厅项目评审中心

2026 年 5 月 9 日